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uanShengTai Dairy Farm Limited
原生態牧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31)

持續關連交易
二零二六年飛鶴主協議

二零二六年飛鶴主協議

茲提述招股章程、二零一四年公告、二零一四年通函、二零一五年公告、二零一五年通函、二零一七年公告、二零一七年通函、二零一九年公告、二零一九年通函、二零二一年公告、二零二一年通函、二零二二年公告、二零二二年通函、二零二四年公告及二零二四年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各飛鶴主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與飛鶴乳業集團的成員公司中國飛鶴訂立二零二六年飛鶴主協議，據以確認本集團自開始日期起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按該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飛鶴乳業集團供應原料奶。

上市規則之涵義

截至本公告日期，中國飛鶴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1.26%。因此，中國飛鶴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故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二零二六年飛鶴主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二零二六年飛鶴主協議項下最高建議年度上限於上市規則項下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故二零二六年飛鶴主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組成，以就二零二六年飛鶴主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與該等交易有關的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嘉林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就(其中包括)二零二六年飛鶴主協議及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與該交易有關的建議年度上限)尋求獨立股東的批准。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載有二零二六年飛鶴主協議、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與該等交易有關的建議年度上限的進一步資料的董事會函件；(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iii)嘉林資本的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召開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的通函將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二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背景

茲提述招股章程、二零一四年公告、二零一四年通函、二零一五年公告、二零一五年通函、二零一七年公告、二零一七年通函、二零一九年公告、二零一九年通函、二零二一年公告、二零二一年通函、二零二二年公告、二零二二年通函、二零二四年公告及二零二四年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各飛鶴主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起，本集團一直根據各飛鶴主協議向飛鶴乳業集團銷售原料奶。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與飛鶴乳業集團的成員公司中國飛鶴訂立二零二六年飛鶴主協議，據以確認本集團自開始日期起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按該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飛鶴乳業集團供應原料奶。

二零二六年飛鶴主協議之主要條款

二零二六年飛鶴主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日期：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
- (a) 本公司(為其自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及
 - (b) 中國飛鶴(為其自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
- 合約期：二零二六年飛鶴主協議的初始期限應自開始日期起，直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束。二零二六年飛鶴主協議可在初始期限屆滿後續期三年，惟須根據上市規則獲獨立股東批准(如必要)有關續期及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有關年度上限)。
- 先決條件：二零二六年飛鶴主協議將自開始日期生效，唯須根據上市規則獲獨立股東批准二零二六年飛鶴主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與該交易有關的建議年度上限)。
- 標的事項：本集團向飛鶴乳業集團提供原料奶。
- 訂價條款：於二零二六年飛鶴主協議期限內各歷年，本集團成員公司與飛鶴乳業集團成員公司將訂立年度銷售合約，當中列明(其中包括)定價機制、飛鶴乳業集團於歷年內預期將採購的原料奶數量及質量以及付款條款(「**年度銷售合約**」)。定價機制的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定價方法及程序**」。
- 優先性：倘若本集團同時接獲飛鶴乳業集團及其他買家的採購訂單，本集團應優先處理飛鶴乳業集團之原料奶採購，採購條款及條件不得遜於其他買家向本集團所提供者。

付款條款： 一般而言將按累計基準結算，信貸期不超過一個月，期間不會產生利息。

提早終止：雙方均可於二零二六年飛鶴主協議存續期間內任何時間透過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二零二六年飛鶴主協議。

定價方法及程序

根據二零二六年飛鶴主協議，下一歷年的原料奶定價機制將載於年度銷售合約，據此，本集團銷售原料奶的單位售價將按下列公式釐定：

$$\text{原料奶的單位售價} = \text{原料奶的單位底價} + \text{經計及若干安全及質量標準的調整}$$

(附註1) (附註2)

附註：

1. 於釐定原料奶的單位底價時，年度銷售合約的訂約方考慮黑龍江省生鮮乳價格協調委員會每季度釐定的指標性價格(「**指標性價格**」)，每季度在黑龍江省農業農村廳網站 nynct.hlj.gov.cn 上發佈。
2. 調整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原料奶的微生物數目、蛋白質含量及脂肪含量水平以及凝固點。

原料奶的單位售價將由訂約方經參考指標性價格、上述調整因素以及本集團向其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類似質量產品的現行市價後按公平原則基準真誠磋商釐定。本集團與其客戶(包括飛鶴乳業集團及本集團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的定價機制通常相同，因此，二零二六年飛鶴主協議項下擬供應的原料奶售價將不遜於本集團獨立第三方客戶所提供之售價。

為確保飛鶴乳業集團的原料奶銷售條款(含單位售價)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按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之條款訂立，本集團已採用以下定價程序：

- (1) 本集團將每季度檢查最新指標性價格；
- (2) 由於本集團原料奶的超高品質以及由此而引致本集團客戶為生產高端乳製品而產生的需求，本集團已能夠將原料奶的價格定在指標性價格之上。在釐定待售原料奶的單位底價時，本集團將考慮過往及最新指標性價格的關係及走勢以及向飛鶴乳業集團及本集團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出售的原料奶的單位底價；及
- (3) 本集團將與本集團實驗室共同檢查，確保本集團待售原料奶的實際安全及質量標準，如檢查原料奶的微生物數目、蛋白質及脂肪含量水平以及凝固點。在釐定由於該等調整因素而對單位底價調整的幅度時，本集團將考慮向飛鶴乳業集團及本集團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出售的且安全及質量標準可資比較的原料奶之各過往售價之間的關係以及該等價格的走勢。

價格調整及審查機制

與本集團其他客戶相似，在發現原料奶市況及供需的任何變化後，飛鶴乳業集團可每月或每季度(取決於原料奶市場價格的波動)向本集團銷售部門發出價格調整通告，要求調整原料奶的單位售價。收到該通告後，本集團銷售部門須尋求本集團負責之副總經理及總經理兩者批准相關價格調整。為釐定調整價格的要求是否合理，於乳牛畜牧業具豐富經驗之本集團負責之副總經理及總經理將(其中包括)(i)考慮過往及最新指標性價格的關係及走勢，以及向飛鶴乳業集團及獨立第三方客戶出售原料奶的售價；及(ii)與本集團實驗室共同檢查以確定本集團將供應的原料奶的實際品質一致，並將考慮向飛鶴乳業集團及本集團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出售的且安全及質量標準可資比較的原料奶之各過往售價之間的關係以及該等價格的走勢。待取得該批准後，則可調整本集團出售予飛鶴乳業集團之原料奶價格。

除上述的價格調整控制外，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指定成員(即負責銷售部門的副總經理及總經理)將(i)每月審閱本集團與飛鶴乳業集團協定的原料奶價格，並將其與本集團與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協定的原料奶價格(屬相近質量及相同時期者)比較及(ii)審閱來自飛鶴乳業集團及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的採購訂單的其他交易條款以確保(a)所有本集團客戶之原料奶單位售價保持相若；(b)飛鶴乳業集團提供的其他貿易條款(例如單位底價、調整因素、付款條款及送貨距離)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者；及(c)飛鶴乳業集團與本集團擬進行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經考慮(i)本集團與其客戶(包括飛鶴乳業集團及本集團之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之定價機制一般相同，而二零二六年飛鶴主協議項下擬定的原料奶售價將與本集團之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之原料奶售價相若；及(ii)按上文所述本集團審閱本集團與其客戶(包括飛鶴乳業集團)協定的原料奶價格之政策，董事認為，該定價機制將能確保二零二六年飛鶴主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按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者的條款進行。

建議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有關二零二三年飛鶴主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過往年度上限及過往交易金額：

	過往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過往交易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佔總 收入百分比	過往年度 上限的使用率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00	1,975	89.4%	79.0%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00	2,398	94.0%	79.9%
截至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00	1,304(附註)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計數字

下表載列二零二六年飛鶴主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根據 二零二六年 飛鶴主協議對 飛鶴乳業 集團的 原料奶 銷售額 (人民幣百萬元)		佔總收入 百分比
二零二六年	3,100		96%
二零二七年	3,400		96%
二零二八年	3,700		96%

有關二零二六年飛鶴主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乃經參考下列各項而釐定：

- (a)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關二零二三年飛鶴主協議項下擬訂的原料奶銷售的過往交易金額及銷量；
- (b) 根據我們與中國飛鶴的討論，中國飛鶴的歷史採購量以及中國飛鶴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乳製品預期產量及銷售量，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向飛鶴乳業集團銷售原料奶約663,000噸、732,000噸及795,000噸的預測銷量；
- (c) 在中國政府出台三胎政策及農業農村部、國家衛生健康委及工業和信息化部於二零二五年初聯合發布的《中國食物與營養發展綱要(2025–2030年)》提出(其中包括)，(i)五年期間的重點任務之一是增加優質蛋白質食物供給和消費；及(ii)至二零三零年，人均奶類年消費預期將達到47公斤，以及考慮到預計於二零二六年推出的「十五五」全新的五年規劃後，中國國內乳業的前景；

- (d) 原料奶現行及預期未來市價。與二零二四年同期(可得數據)相比，二零二五年前三季的平均指標性價格下降約6.6%。雖然原奶價已觸底，但原奶供給快速增長與乳製品消費需求疲軟的結構性矛盾仍有待化解。因此，本公司預期原奶價於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內將持續維持於相對低位；及
- (e) 5%的緩衝額可補足任何不可預見的情況，例如原料奶市價的意外上漲及飛鶴乳業集團對原料奶需求的意外大幅增加。

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飛鶴乳業集團自二零一七年起連續九年成為本集團的最大客戶。隨著飛鶴乳業集團近年來業務的增長，其對原料奶等原材料的需求亦增加。董事會深信，向飛鶴乳業集團銷售原料奶對本集團的業務尤其重要。預期向飛鶴乳業集團長期持續供應原料奶產品將進一步鞏固本集團客戶基礎的穩定性，並確保本集團原料奶產品的未來需求。

飛鶴乳業集團最初建議及要求就原料奶供應向飛鶴乳業集團授出優先權(「優先權」)並將二零二三年飛鶴主協議的現有年期延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透過訂立二零二六年飛鶴主協議以授出優先權並延長年期至二零二五年之後，本集團將能夠進一步鞏固與飛鶴乳業集團的業務關係。

董事認為，通過訂立二零二六年飛鶴主協議，本集團並非過分依賴飛鶴乳業集團，原因如下：

(a) 互利及互補的關係

本集團為飛鶴乳業集團於二零二四年最大的原料奶供應商，由於本集團的牧場緊鄰飛鶴乳業集團於黑龍江省的下游加工廠，具有良好的地理優勢，使所供應的鮮奶的新鮮度得到最佳保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飛鶴乳業集團向本集團購買的原料奶佔飛鶴乳業集團所購買原料奶總額超過75%。同時，飛鶴乳業集團亦為本集團二零二四年的最大客戶，為本集團提供穩定的收入來源。

作為中國最大及領先的嬰幼兒配方奶粉生產商，飛鶴乳業集團對其供應商的乳牛衛生及安全狀況等有嚴格的質量控制要求，要求供應商提供的原料奶必須符合高質量標準。此外，鑑於原料奶容易變壞的性質，為保持其新鮮度並將污染風險降至最低，飛鶴乳業集團不可能保留大量的原料奶庫存，亦不可能向距離太遠的供應商採購原料奶。飛鶴乳業集團與大量中小型牧場溝通並採購原料奶，亦會產生大量成本。就牛群規模及產量而言，本公司為中國領先的乳牛養殖企業之一，擁有強大的優質原料奶供應能力。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11個運營中的乳牛牧場及超過108,000頭乳牛，而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原料牛奶總銷量為566,704噸。由於本集團為中國黑龍江為數不多的原料奶供應商之一，擁有超過108,000頭乳牛及具備生產特級優質原料奶的能力，且考慮到與本集團的長期密切關係，飛鶴乳業集團選擇向本集團採購更多原料奶以滿足其強勁需求乃屬自然及明智。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飛鶴乳業集團向本集團的採購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398百萬元及人民幣1,304百萬元。

基於上述原因，我們認為飛鶴乳業集團與本集團之間存在互利的業務關係，且飛鶴乳業集團與本集團相互依賴。飛鶴乳業集團為優質客戶，且為中國嬰兒配方產品行業的龍頭公司，能得到飛鶴乳業集團長期穩定的需求對本集團有利，且飛鶴乳業集團能確保取得優質原料奶以生產高端嬰兒配方產品在策略上亦非常重要。

(b) 長期穩健的關係及極低的終止風險

飛鶴乳業集團與本集團一直保持長期穩健的業務關係，以確保取得原料奶供應。自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開始供應特級優質原料奶以來，飛鶴乳業集團已成為本集團的主要客戶超過十四年。

優質穩定的鮮奶供應對於飛鶴乳業集團嬰幼兒配方奶粉產品的持續成功至關重要。為進一步鞏固飛鶴乳業集團在高端嬰幼兒配方奶粉市場的領先地位，為未來的原料奶供應提供更多保障及安全，飛鶴乳業集團於二零二零年通過有條件自願全面要約收購3,342,320,92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1.26%。

考慮到上述因素，飛鶴乳業集團與本集團保持長期穩定的業務關係具有高度的確定性，且飛鶴乳業集團與本集團的關係發生重大不利變動或終止的風險極低。

(c) 強大的牧場開發能力

憑藉在乳製品市場的長期經營經驗及管理團隊的良好領導能力，本公司已具備開發自有牧場的強大能力。除於二零一一年向中國飛鶴收購的甘南牧場及克東和平牧場以及自二零二一年起向獨立第三方收購的龍江瑞信誠牧場及龍江金源牧場資產外，本公司已自行開發其餘七個正在運營的牧場。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向中國飛鶴收購的牧場生產的原料牛奶總銷量佔本集團生產的原料牛奶總銷量的百分比：

	向中國飛鶴 收購的 兩個牧場 生產的 原料牛奶 總銷量 (噸)	本集團 生產的 原料牛奶 總銷量 (噸)	百分比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9,585	409,975	26.7%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9,723	459,950	23.9%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7,300	566,704	20.7%
截至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52,809	304,729	17.3%

(d) 優先安排有限

與中國飛鶴關係的變動並無亦不會對本公司造成重大影響。本公司仍然能夠保持及發展與飛鶴乳業集團以外的其他客戶的業務關係，且本公司可以將其原料奶出售予飛鶴乳業集團以外提供更佳條款的其他客戶。根據優先安排，只有當飛鶴乳業集團提供的條款及條件不遜於其他買家提供者時，本集團才會優先讓飛鶴乳業集團收購原料奶。此外，中國飛鶴已向本公司承諾，當本公司需要向第三方客戶出售更多原料奶以確保本集團從飛鶴乳業集團產生的收入不會超過其年收入的96%時，允許本公司暫停優先安排。

(e) 減少依賴

我們亦認為，本公司能夠降低來自中國飛鶴的收入貢獻比例，原因如下：

- (i) 無論對中國飛鶴的原料奶銷量如何增加，本公司仍將維持及發展與中國飛鶴以外的其他客戶的業務關係。除飛鶴乳業集團外，本集團還與蒙牛集團、伊利集團等五家乳製品生產企業保持長期業務關係。該等客戶對優質原料奶有著巨大的需求，並且有能力承接原供應給飛鶴乳業集團的原料奶。此外，本集團將採取各種措施擴大客戶基礎，包括(i)擴大銷售團隊，以積極尋找新客戶；(ii)為其銷售團隊提供廣泛的培訓，使其掌握接觸和吸引新客戶的技巧；及(iii)安排銷售團隊定期拜訪附近的潛在客戶。據董事所知，距離本集團牧場200公里範圍內有超過十家乳製品生產商(除飛鶴乳業集團外)，估計每日原料奶總需求量超過5,000噸。本集團計劃在上述措施上投放更多資源，以便在未來更好地探索與其他乳製品生產商的合作機會，從而進一步降低我們的客戶集中風險；及
- (ii) 由於多年來中國市場對優質原料奶的需求強勁，如果本公司希望減少對中國飛鶴的原料奶銷售，可相對容易地物色到其他原料奶客戶。

(f) 貢獻水平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飛鶴乳業集團的收入貢獻佔本集團總收入的94.0%。儘管來自飛鶴乳業集團的收入預計將隨著其在中國的持續擴張及增長而增加，本集團預期於未來幾年，由於本集團擴大其產能，向第三方客戶銷售本集團產品的收入亦將增加。因此，本集團預期，於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飛鶴乳業集團的收入貢獻佔本集團總收入的百分比將保持在相似水平，即約96%（「**96%上限**」）。如上文所披露，於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96%上限構成除數字外的建議年度上限的一部分。本集團將密切監察飛鶴乳業集團的收入貢獻，並將減少或暫停與中國飛鶴的交易及將剩餘的原料奶供應予第三方客戶，以確保完全遵守96%上限。

(g) 乳業常見的市場慣例

中國乳業的上下游產業參與者高度相互依存。一方面，由於中國乳業下游市場的競爭格局日趨集中，原料奶供應商主要向下游為數不多的頂級乳製品生產商銷售產品。另一方面，大型乳製品生產商普遍傾向於與上游值得信賴的原料奶供應商建立長期穩定的合作關係，以保證穩定的供應及產品安全及質量。在中國乳製品行業，乳牛畜牧公司的客戶高度集中是一種常見的市場慣例。

經計及(i)飛鶴乳業集團的背景，(ii)本集團與飛鶴乳業集團之間的長期業務關係，(iii)本集團將優先處理飛鶴乳業集團原料奶之採購，且就本集團而言其條款及條件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客戶所提供者，及(iv)本集團的原料奶年產能，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發表意見)認為，二零二六年飛鶴主協議(包括優先權)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二零二六年飛鶴主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在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為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而進行。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發表意見)亦認為，有關二零二六年飛鶴主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擬進行的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由於冷友斌先生、劉華先生及蔡方良先生各自擔任中國飛鶴的執行董事職務且於中國飛鶴擁有股權，彼等已於批准二零二六年飛鶴主協議的相關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劉華先生的胞弟劉剛先生已於批准二零二六年飛鶴主協議的相關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以避免任何潛在利益衝突。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晉萍女士亦為中國飛鶴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避免任何潛在利益衝突，彼已於批准二零二六年飛鶴主協議的相關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二零二六年飛鶴主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或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之涵義

截至本公告日期，中國飛鶴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1.26%。因此，中國飛鶴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故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二零二六年飛鶴主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二零二六年飛鶴主協議項下最高建議年度上限於上市規則項下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故二零二六年飛鶴主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組成，以就二零二六年飛鶴主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與該等交易有關的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嘉林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就(其中包括)二零二六年飛鶴主協議及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與該交易有關的建議年度上限)尋求獨立股東的批准。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載有二零二六年飛鶴主協議、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與該等交易有關的建議年度上限的進一步資料的董事會函件；(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iii)嘉林資本的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召開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的通函將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二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一般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為中國乳牛畜牧公司，致力生產超優質原料奶。本公司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飛鶴乳業集團

飛鶴乳業集團以黑龍江省為基地，主要在中國從事嬰兒配方奶粉的生產及銷售。中國飛鶴的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三年飛鶴主協議」	指	由(a)瑞信達及瑞信誠(作為一方)與(b)飛鶴乳業黑龍江(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就供應原料奶而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訂立的主協議
「二零一四年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修訂二零一三年飛鶴主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年度上限
「二零一四年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修訂二零一三年飛鶴主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年度上限
「二零一五年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重續二零一三年飛鶴主協議及二零一五年飛鶴主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
「二零一五年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重續二零一三年飛鶴主協議及二零一五年飛鶴主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
「二零一五年飛鶴主協議」	指	由(a)瑞信達及瑞信誠(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作為一方)與(b)飛鶴乳業黑龍江及飛鶴甘南(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就供應原料奶而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訂立的主協議
「二零一七年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重續二零一五年飛鶴主協議及二零一七年飛鶴主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

「二零一七年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重續二零一五年飛鶴主協議及二零一七年飛鶴主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
「二零一七年飛鶴主協議」	指	由(a)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b)中國飛鶴(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就供應原料奶而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訂立的主協議
「二零一九年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三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訂立二零二零年飛鶴主協議及二零二零年飛鶴主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
「二零一九年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六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訂立二零二零年飛鶴主協議及二零二零年飛鶴主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
「二零二零年飛鶴主協議」	指	由(a)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b)中國飛鶴(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就供應原料奶而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三日訂立的主協議
「二零二一年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四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修訂二零二零年飛鶴主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的原年度上限
「二零二一年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修訂二零二零年飛鶴主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的原年度上限
「二零二二年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四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訂立二零二三年飛鶴主協議及二零二三年飛鶴主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

「二零二二年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訂立二零二三年飛鶴主協議及二零二三年飛鶴主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
「二零二三年飛鶴主協議」	指	由(a)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b)中國飛鶴(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就供應原料奶而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四日訂立的主協議
「二零二四年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修訂二零二三年飛鶴主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的原年度上限
「二零二四年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四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修訂二零二三年飛鶴主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的原年度上限
「二零二六年飛鶴主協議」	指	由(a)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b)中國飛鶴(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就供應原料奶而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九日訂立的主協議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飛鶴」	指	中國飛鶴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六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開始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
「本公司」	指	原生態牧業有限公司，一家根據百慕達法例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一日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飛鶴乳業集團」	指	由中國飛鶴及其附屬公司(如文義所需，不包括本集團)組成的公司集團
「飛鶴乳業黑龍江」	指	黑龍江飛鶴乳業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中國飛鶴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
「飛鶴甘南」	指	飛鶴(甘南)乳品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中國飛鶴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
「各飛鶴主協議」	指	二零一三年飛鶴主協議、二零一五年飛鶴主協議、二零一七年飛鶴主協議、二零二零年飛鶴主協議及二零二三年飛鶴主協議的統稱
「嘉林資本」或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即就二零二六年飛鶴主協議及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有關建議年度上限)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以向其提供建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為考慮二零二六年飛鶴主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有關建議年度上限而成立之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股東」	指	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持續關連交易放棄投票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關連人士的個人或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四日的招股章程
「瑞信誠」	指	哈爾濱市瑞信誠商貿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瑞信達」	指	哈爾濱市瑞信達牧業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九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批准二零二六年飛鶴主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與該交易有關的建議年度上限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之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承董事會命
原生態牧業有限公司
主席
張永久

香港，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張永久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陳祥慶先生(財務總監)及劉剛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即冷友斌先生、劉華先生及蔡方良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蒙靜宗先生(別名Owens Meng)、張月周先生及劉晉萍女士。